

上海社会科学院院史资料选编

第①辑

# 他们 从这里走来

上海社会科学院老干部办公室 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组织部 / 编

THEY  
COME FROM HERE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他们从这里走来 / 上海社会科学院老干部办公室,  
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组织部编. —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  
学院出版社, 2021

ISBN 978 - 7 - 5520 - 3237 - 6

I.①他… II.①上… ②上… III.①社会科学家—  
生平事迹—上海—现代 IV.①K8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60712 号

## 他们从这里走来

---

编 者: 上海社会科学院老干部办公室  
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组织部

出 品 人: 余 凌

责任编辑: 董汉玲

封面设计: 周清华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 - 63315947 销售热线 021 - 53063735

<http://www.sassp.cn> E-mail: [sassp@sassp.cn](mailto:sassp@sassp.cn)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

开 本: 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印 张: 33.5

插 页: 25

字 数: 475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4 月第 1 版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 - 7 - 5520 - 3237 - 6/K · 588

定价: 16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雷经天  
(1904—1959)



杨永直  
(1917—1994)



李培南  
(1905—1993)



黄逸峰  
(1906—1988)



沈志远  
(1902—1965)



李亚农  
(1906—1962)



少年时期的雷经天



青年时期的雷经天



雷经天在延安



雷经天与夫人吴树琴在延安



1948—1949年，淮海战役中任  
华野两广纵队政治委员的雷经天



雷经天（中）与战友在延安



新中国成立后的雷经天



1938年，雷经天（二排左二）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



1941年10月19日，雷经天（二排左四）在延安参加陕甘宁边区司法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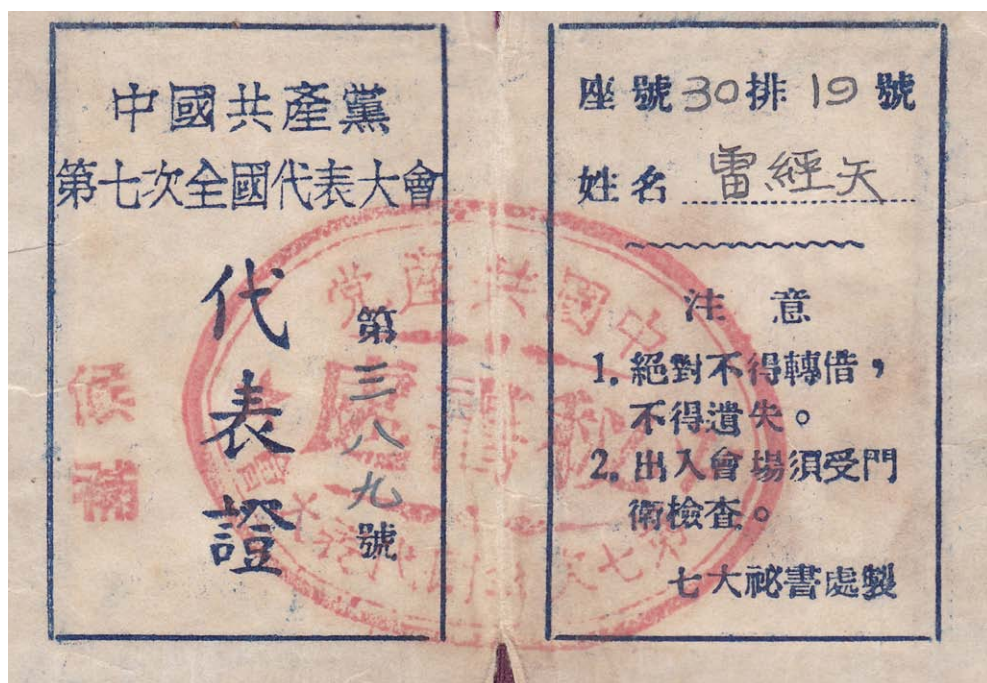
陝甘寧邊區高等法院全體人員歡送雷院長經天同志攝影一九四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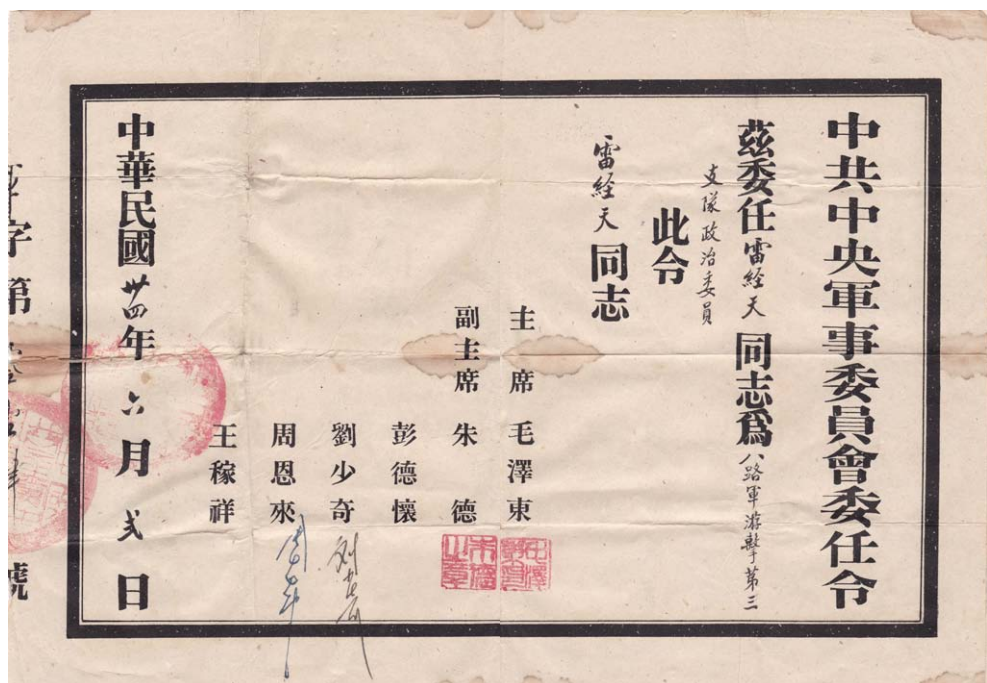
1945年5月，雷经天（三排左十）赴前线前与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人员告别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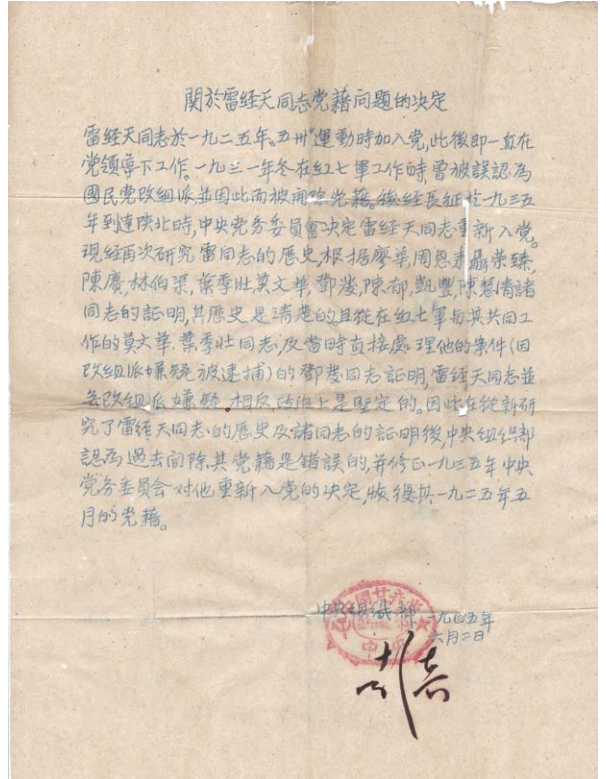
1945年，雷经天（前排左四）和在延安的红七军同志合影



1945年，雷经天的中共七大候补代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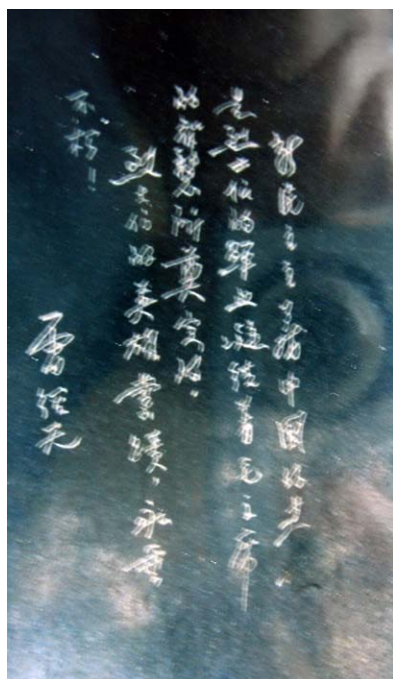
1945年，毛泽东等中央军委领导签署的委任雷经天为八路军游击第三支队政委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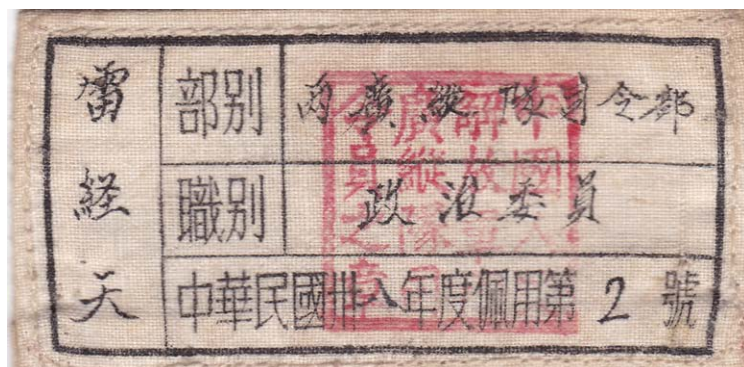
1945年，彭真簽署的中央组织部恢复雷经天 1925 年党籍的决定



1948年雷经天（二排右三）参加华东野战军高干会议



淮海战役纪念碑林中，雷经天的题词——新民主主义中国的基础是烈士们的鲜血凝结着毛主席的智慧所奠定的。烈士们的英雄业绩永垂不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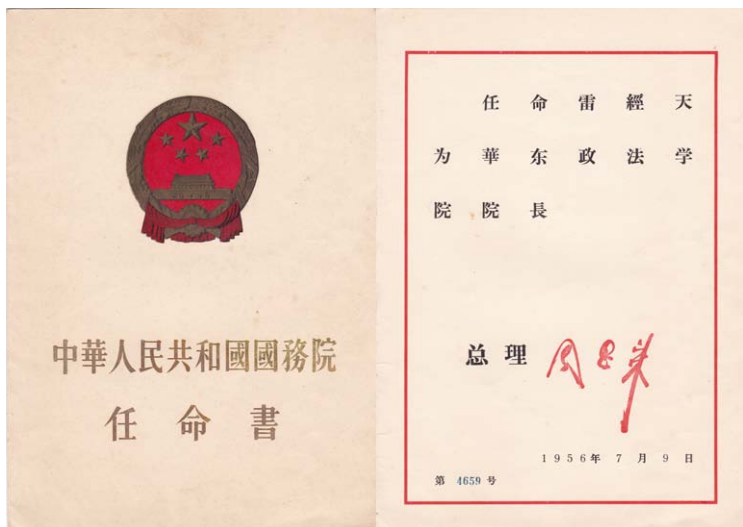
1949年，雷经天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两广纵队政委时佩戴的胸标



1950年，雷经天（前排右一）参加全国第一届司法会议



195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成立时的雷经天（前排右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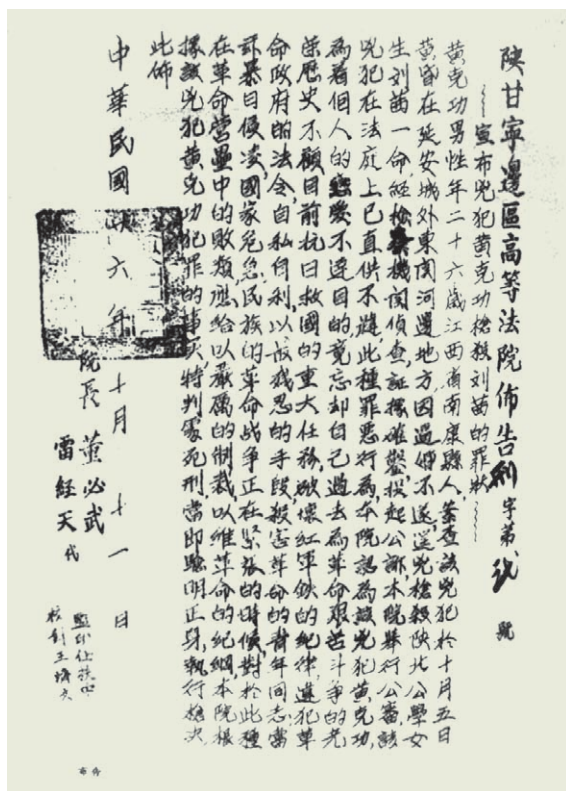
1956年，由周恩来簽署，委任雷經天為華東政法學院院長的國務院任命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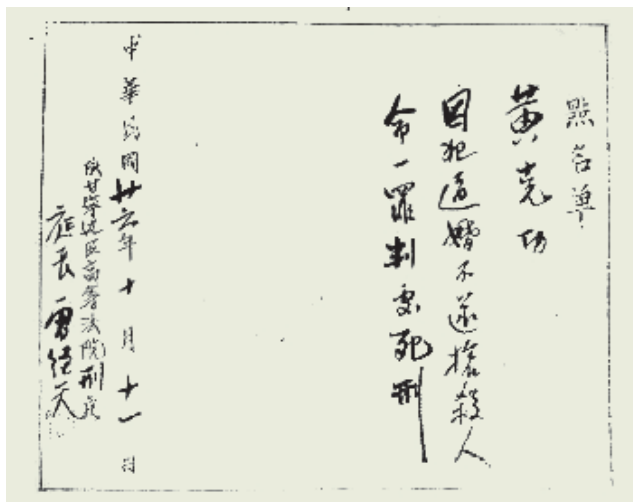
1958年3月，雷經天（前排右六）與原紅七軍、紅八軍參加廣西壯族自治區成立典禮特邀代表與百色地區代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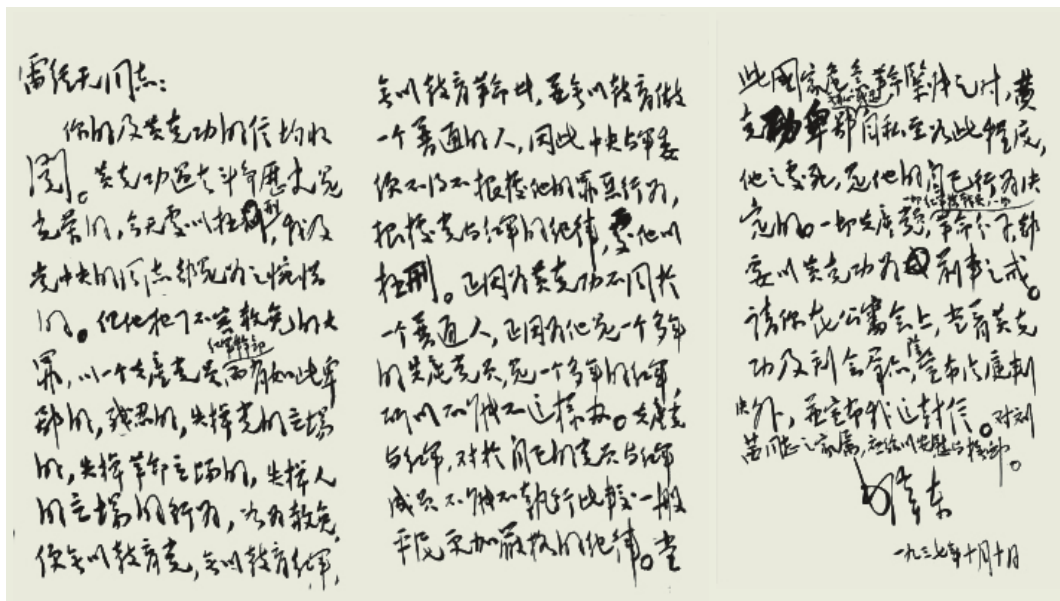
1958年，雷经天与红七军老同志在一起



1937年10月，雷经天签署的黄克功案件布告



1937年10月，雷经天签署判决黄克功死刑的点名单



1937年10月，毛泽东关于黄克功案件给雷经天的信

# 十 培養地方新聞幹部發展邊區新聞事業普遍新聞發行網讀者網提高新聞效能以擴大和加強抗戰建國宣傳工作案

理由：依照邊區的客觀上所具有的優越條件與主觀上的需要，新聞宣傳工作都沒有做到可能與必要的程度，考其基本原因，不外：（一）一般人未注意到新聞宣傳的重要性，而忽視了對這一工作的贊助與推動；（二）邊區文化落後缺乏地方新聞幹部；（三）因邊區交通不便，新聞書遞困難，故發展邊區新聞事業，應從促起各級機關，各界人民對這一工作之注意與培養大批新聞幹部及建立新聞發行網着手。

辦法：（一）開辦新聞短訓班；（二）建立全邊區通訊網；（三）創辦以縣為單位的新聞紙；（四）發行政務壺刊性質的公報；（五）由各該政區等機關會辦新聞發行。（通過）

## 九 提高婦女政治經濟文化地位案

理由：不發動佔全國人口之半的婦女羣參加到抗戰中來，最後勝利是困難的，因之，急謀從廚房，閨房中使婦女解放出來，提高婦女的地位，經濟、文化地位，是一件重要的工作。邊區婦女本已得到解放，為加強其工作能力與經濟地位，有提高其政治、經濟、文化地位的必然。辦法：（一）救濟婦女參政。各級參議會應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女參議員，各機關應大量吸收婦女工作；（二）設立婦女訓練班，給婦女以政治、救濟、衛生、生產等知識，並培養婦女幹部及專門人材；（三）建立婦女保健救護所，教育婦女衛生知識；（四）明令禁止婦女墮足，販賣婦女，重婚等行為，保證一夫一妻制，廢除一切奴隸婦女制度；（五）酌增婦女生活及工作工作人員津貼，優待產婦，解決婦女幹部困難；（六）保育兒童，禁止打罵虐待，樹設兒童預防醫院之設置，加強保嬰院工作，解決醫藥困難，開辦保嬰訓練班；（七）贊助抗戰婦女團體組織等工廠，推動婦女參加生產。（通過）

## 十 培養地方新聞幹部發展邊區新聞事業普遍新聞發行網提高新聞效能以擴大和加強抗戰建國宣傳工作案

理由：依照邊區的客觀上所具有的優越條件與主觀上的需要，新聞宣傳工作都沒有做到可能與必要的程度，考其基本原因，不外：（一）一般人未注意到新聞宣傳的重要性，而忽視了對這一工作的贊助與推動；（二）邊區文化落後缺乏地方新聞幹部；（三）因邊區交通不便，新聞書遞困難，故發展邊區新聞事業，應從促起各級機關，各界人民對這一工作之注意與培養大批新聞幹部及建立新聞發行網着手。

辦法：（一）開辦新聞短訓班；（二）建立全邊區通訊網；（三）創辦以縣為單位的新聞紙；（四）發行政務壺刊性質的公報；（五）由各該政區等機關會辦新聞發行。（通過）

## 十一 建立邊區衛生工作保障人民健康案

理由：邊區地廣人稀，氣候乾燥，文化落後，雖自土地分離後，人民生活已有極大的改良，衛生事業亦稍有建設，但以人口缺乏，財力支絀，仍不敷需要，因之，衛生保健工作，誠應建立。辦法：（一）廣泛開展種痘工作，用以調節水量，轉弱為強；（二）提高人民衛生知識，實行清潔運動，注意個人與公共的衛生；（三）在各縣城及較大區鎮，設立醫院，以從事防疫及治療；（四）由各縣選派適當青年，入衛生學校，用為各地衛生幹部；（五）破除迷信，取締巫醫，保證人民健康。（通過）

## 十二 獎勵抗戰建國有功幹部案

邊區各級幹部，為了中華民族之自由解放，不畏困難，堅苦奮鬥，保持一貫的優良傳統，對抗戰動員工作，積極進行，不遺餘力，際此抗戰將入新階段之際，為了提高各級幹部的積極性，創始性，以渡過困難，完成抗戰建國偉大事業，本處等提議予以適當獎勵。（通過）

1938年，雷经天与周扬等提案，《解放》1938年第68期

### 陝甘寧邊區的司法制度（邊區通訊）

雷經天

邊區高等法院，去年七月間才設立。它是依照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執行司法工作的任務；同時，它也是承受過去蘇維埃政權時代司法制度的革命傳統。因為邊區的法律，是建築在人民的基礎上的，保障人民的利益，鞏固抗日的人民的政權，這是邊區法律的最高原則。在目前抗戰的時期，「抗戰高於一切，一切服從抗戰」，因此，邊區的司法工作都是遵照這個原則，以求抗戰得到最後的勝利。

現在邊區法院，取三級三審制。縣政府的承審員（因各種關係尚未設地方法院）是第一級的初審，邊區高等法院是第二級的複審，中央最高法院是第三級的終審。在目前，邊區法院是受邊區政府主席團的指示和領導。

法院的組織分為法庭、檢察處、審記處及看守所四個部分，而法庭更有民事、刑事和軍事的區別。軍事法庭附設於八路軍後方政治部，但仍隸屬於法院。檢察處的工作現在還不能夠完全獨立行使職權。看守所和監獄並不分開，未判決或已判決的犯人均由看守所負責分別管理。

邊區施行的法律，以適應於邊區的環境及抗戰的需要為標準，採用中央所頒佈各種法律為原則，並參照地方的實際情形。因此，在邊區處理任何的案件，一方面根據法律的條文，同時却特

別根據事實，說明理由，而對的法律上所規定的刑罰加以判決。還有些特殊的過去革命的歷史傳統，如土地、婚姻等問題的解決，則以革命的傳統及邊區政府所頒佈的一切文告為依據。

為着便利於人民的訴訟，在邊區訴訟的手續非常簡單。訴訟當事人加以任何的限制，訴訟調狀不規定任何的格式，只要訴訟的原因說得清楚，看得明白就夠了。假如訴訟當事人，自己不會寫訴狀，又找不到別人代寫時，也可以不用訴狀，直接到法院口頭申訴，由法院書記員記錄下來，法院同樣的受理。故一般窮苦的人民受到無辜的壓迫欺壓時，都有機會向法院請求解決。

法院受理一切案件，絕對不向訴訟當事人徵收任何的訟費，無論是過狀費，出差檢驗，處理財產，同樣的不加訴訟當事人以經濟上的負擔。因為在邊區內大家都認為政府完全是替人民服務的，政府機關所採用的一切經費，既經由人民供給，當不應藉故額外徵收。

法院沒有故意延誤莊嚴的法庭，使犯人發生恐懼。在邊區，司法機關審問一切案件，完全採取說服解釋的談話方式，主要的是將案情問清楚，尋求解決的途徑，而不實行威嚇。特別是對於民事案件的處理，首先是進行調解，使雙方的意見接近，一直到自願的解決，沒有任何強

逼。我們以為惟有這樣才能使雙方心悅誠服。假如有一方面不願接受調解，法庭即依據法律裁判，經判決後，倘過期不進行上訴，又不遵照判決時，法庭可以根據判決強制執行。至於說，對於刑事被告的審問，在邊區完全取消肉刑，反對苦打成招；因為從施刑所得到的供詞，有時不是真實的，甚至有時是相反的。假如經過說服解釋而被被告始終頑強不肯承認犯罪的行為時，法庭只要獲得確切的證據，同樣的可以判決。這樣的判決並不會錯誤的。

邊區的審判還有一種特殊的形式，就是舉行的人民的公審。凡公審的案件，必須與羣衆有密切的關係，對羣衆有教育的意義。在公審前，由法院指定主審，他對於審判的進行負完全責任。此外再通知與此案有關的機關、部隊或羣衆團體派出代表參加陪審，人數並依情形而定。為使陪審及羣衆對於案情得到充分了解起見，主審、陪審及檢察員先召集一次預備會，必要時各機關部隊及羣衆團體的代表也可以參加。主審將案情詳為報告，但不提出判決的意見。這樣，陪審有充分準備進行審判的機會，各代表更可先給羣衆傳達，以便發言。公審的場所，不在法院的法庭舉行，而是在能够容納廣大羣衆參加的地方，准許羣衆自由參加。在審問的過程中，羣衆經過報名後得自由說話，但判決不由羣衆表決，必要經過主審和陪審聽取羣衆發表的意見共同討論，而主審和陪審有同等的權力。這種法律及實際情形，對於判決作最後的決定，因為陪審是羣衆的代表，這樣的判決仍然是代表人民的意見的，就

雷經天著文《陝甘寧邊區的司法制度》，《解放》1938年第50期